

洛阳市纪委监委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监察组

驻自然资纪监通〔2020〕01号

关于对驻在部门所属单位落实疫情 防控要求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分局：

为认真履行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责任，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防控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的重要要求，根据《市纪委监委加强疫情防控监督执纪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2月3日至12日，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监察组在董亚平组长带领下，对驻在部门单独办公的16个局属单位开展了全覆盖、无死角的监督检查。现将基本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纪检监察组采取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实地走访了7个国土分局、7个规划分局、市规划展示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单位，重点督查了各单位落实疫情防控情况。从督查整体情况看，大部分单位的负责人在岗在位，对所属人员假期去向和返乡现状底数清、情况明，按照市局对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有落实、有行动。特别是瀍河国土分局和高新规划

分局，工作有方案、应急有措施、宣传有氛围、登记有台账，做到了件件有回音，落实高标准；督查发现工作落实相对较弱的单位有：老城国土分局、老城规划分局和涧西规划分局。

二、存在问题

1. 疫情防控组织不健全，措施不完善。老城国土分局、老城规划分局、瀍河规划分局、西工国土分局、涧西规划分局、洛龙国土局和洛龙规划分局没有及时成立疫情防控领导组织，没有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措施；还有部分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但任务分工不明确不具体，应急措施结合实际不紧密不详细。

2. 防疫物品配备不齐全，设置不到位。各单位普遍存在口罩、温度计紧缺问题，租房单独办公单位均无电子测温仪；部分单位卫生间未放置洗手肥皂；除高新规划分局外，其他单位均未设置废弃口罩收纳箱。

3. 值守人员职责不明确，工作不尽心。部分单位对在岗值守人员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安排不具体，值守人员责任心不强，迟到早退，一问三不知；涧西规划分局、伊滨国土分局和伊滨规划分局仅安排1名人员在岗值守，易造成疫情防控和日常工作落实的空档。

4. 执行防疫要求不严格，落实不规范。大部分单位对办公场所通风、消毒制度执行不严格，84消毒液、酒精随意摆放，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体温检测登记和人员出入登记执行不严，特别是内部人员进出无登记的问题突出；人员去向指

示牌形同虚设；对借出人员的管理和疫情防控情况不掌握不清楚。

5、疫情防控宣传不到位，氛围不浓厚。除瀍河国土分局、涧西国土分局外，大部分单位思想不重视，宣传意识欠缺，单位疫情防控氛围营造不够；社区是疫情联防联控的第一线，也是外防输入、内防扩散最有效的防线，个别单位对义务支援社区工作人员缺少关爱，发动群众不主动；有的单位政治敏感度不高，不善于发现和宣传身边的抗击疫情先进人物事迹。

三、下步要求

1. 提升站位，加强领导。特殊时期，疫情就是命令，当前最大的政治就是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立场上，把疫情防控当做年度必须打赢的开局工作来亲自部署、亲自指挥、亲自跟进、亲自问效，同时，全面统筹谋划好单位的全面建设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和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推进，两手抓两不误，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2. 立行立改，落地见效。千里之堤毁于蚁穴，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全市的安全大局休戚相关，必须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立行立改，力行整改。老城国土分局针对督查指出问题，已在第一时间采取七项举措进行了整改；洛龙国土局和伊滨国土分局已与参与社区疫情防控一线的同志进行了对接，其他各单位要迅速行动，扎实

整改，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把各项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整改落实情况报告于2020年2月17日16时前报市局机关纪委，邮箱：lyghjlg@163.com。

3. 强化意识，加大宣传。疫情防控不是一个人的单打独斗，而是全民一盘棋的博弈，在这场看不见硝烟的战争里，每一个人都是战斗员，都是保证打赢不可或缺的强大细胞，各单位要善于发现和宣传身边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示范引领作用，在有限的条件里创造出无限的能量。

4. 严格监督，失责必究。局机关党委和纪委要适时开展再检查和回头看，紧盯隔离人员较多单位、存在问题较多单位、单独办公等单位，检查整改成效，推动责任落实。督查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各单位不得推诿应付，人浮于事，要真听真改真落实。驻局纪检监察组将按照市纪委监委对全市党员干部提出的“十个严禁”纪律要求，把监督挺在前面，不定期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查，严查“六种行为”，对疫情防控落实不到位、工作履责不力、作风浮漂、敷衍塞责的，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的纪法监督保障。

